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3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目 录

特别提	示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密钥和企业 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3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 770-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中心端部署侦测服务器,侦测现场可疑作弊信号;前端部署屏蔽终端,屏蔽作弊信号;中心端部署作弊防控管理平台,实现前端设备远程集中控制管理和多级平台分级管理,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 项目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终身保修。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人	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2公里路
1. 1. 1		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冰、魏文静 电话: 0371-65993320
		电话: 0371-03993320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1:考场全频段信令级屏蔽终端,属于:
		工业。
1. 1. 7		标的物名称 2: 无线侦测软件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
1. 1. 1		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名称 3: 无线侦测服务器,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4: 作弊防控平台软件系统,属于: 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名称 5: 侦测天线及辅料,属于: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的物名称 6: 管理主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7: 金属探测仪,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8: 汇聚交换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9:接入层交换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10: 六类网线,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11: 主干电源线,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12:分支电源线,属于:工业。
		项目预算金额: 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元。
1. 2. 2	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
		件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 3.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 3. 4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终身保修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
1. 4. 2. 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1. 4. 2. 4	格证明文件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2 个月纳税证明
		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承诺;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
		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不
1. 4. 2. 0	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否
1. 4. 2. 0	企业采购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1. 4. 3	政府采购活动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5. 6	求	/ TY 文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否
1. 7. 1	疑会	是自组外机物与采以自由并自然云: <u>自</u>
1. 8. 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1.0.2	什吅以很小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内提出疑问。
2. 2. 1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
	时间	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
		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
	正班问人门印明问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1. 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 4.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3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价的_5%_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验收满 12 个月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完成作弊防控系统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
11. 1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格,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足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
		申请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
		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文,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14. 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7. 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廉监督	电话:_0371—65962573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要求: <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 1.3.3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 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

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 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 (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

- 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 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 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

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

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 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 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4. 2.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 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u>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标的名称</u>)(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i>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i>)(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i>货币数量</i>),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
为 的《
供应商应在年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
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 770-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中心端部署侦测服务器,侦测现场可疑作弊信号;前端部署屏蔽终端,屏蔽作弊信号;中心端部署作弊防控管理平台,实现前端设备远程集中控制管理和多级平台分级管理,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 项目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终身保修。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内容如下: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考场全频段信令级屏蔽终端	89	台	否
2	无线侦测软件系统	1	台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3	无线侦测服务器	1	台	是
4	作弊防控平台软件系统	1	台	否
5	侦测天线及辅料	1	套	否
6	管理主机	2	台	否
7	金属探测仪	152	个	否
8	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9	接入层交换机	7	台	否
10	六类网线	6000	米	否
11	主干电源线	3200	米	否
12	分支电源线	800	*	否

2、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固定频段屏蔽:支持屏蔽手机2G、3G、4G、5G信号、蓝牙、红外、WiFi、对讲VHF/UHF固定频段信号;		89

- ★2、信令屏蔽方式:采用信令级屏蔽原理,可根据 移动通信信令信息进行精准屏蔽,支持自适应精准 打击下行调度资源的公共信道压制,也可通过手动 设置调节信令频道频点和发送功率;
- 3、工作模式: 手机屏蔽设备可独立采用信令屏蔽模式、独立采用基站吸附模式、以及信令屏蔽模式+基站吸附模式的混合屏蔽模式, 可灵活配置, 信令模屏蔽模式下, 干扰信号方式采用非伪基站技术, 只干扰下行信令信道, 不干扰上行信号;
- 4、侦测引导阻断:阻断子模块可以和侦测系统配套,针对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作弊用橡皮擦,手表、格尺、看字笔、眼镜探头等)非固定频段的任意数量的可疑信号采用引导阻断的方式,阻断频率范围10KHz~5850MHz;
- 5、欺骗式干扰:具备数传作弊设备接收答案的远程 清除功能;
- 6、标准考场阻断效果:标准考场空间内(6m*9m), 信号强度≤-50dBm时,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 站远近,可有效屏蔽频率范围内全频段信号;
- 7、工作频率范围:结合侦测引导屏蔽,整机工作频 率范围30MHz~5850MHz;
- ★8、自适应调节:射频输出功率可以根据标记的信

令信息进行自适应调节,背景场强低,射频输出功率小,背景场强高,射频输出功率高,能够根据用户实际应用需要减少或增加目标屏蔽频率;

- 9、屏蔽通道独立控制:阻断子模块各屏蔽通道可独 立控制,可以有选择的打开及关闭任意屏蔽通道;
- 10、支持点频阻断: 0.7倍作弊信号带宽≤阻断信号带宽≤5倍作弊信号带宽,侦测引导阻断设备采用瞄准式点频阻断方式,发射的阻断信号的带宽(3dB)不超过200KHz;
- 11、温度监控:配备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
- 12、远程批量升级:可以通过平台和工具进行远程 批量升级,通过升级扩展系统功能,方便设备的后 期维护:
- ★13、布控方式:采用以太网络区别于以馈线或光 纤布控的室分系统)屏蔽主机分布于每个教室,布设 成本低,维护简单且抗单点失效;
- 14、状态反馈: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屏蔽终端工作 状态查看和管理;
- 15、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对每个屏蔽通道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管理平台;
- ★16、使用国产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

和抗攻击能力,內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 的加密芯片,安全可靠;

17、多台设备协同工作:对于信令干扰模式,多台 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应能在同一考场(即单个考 场)或相邻考场内正常工作,互不影响;

18、软件频段拓展:可以根据运营商频段变更情况进行软件更新拓展,在设计范围内可随时进行软件 无线电资源拓展,短时间内不用硬件更新;

19、符合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 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标准;

20、主动散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 8)》中0类环境要求;

21、状态显示:有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显示设备工 作状态:

★22、供电安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开关电源供 电,配有精密的稳压电路,即使电压波动较大,也 不会影响主机工作;

★23、电源模块功率因数:屏蔽设备使用包含功率 因数校准PFC电路的电源模块,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功 率因数≥0.9,降低布线供电要求;

注:以上标★项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阻断指令下发:可根据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的特征,制定出相应的阻断策略,下发相应的阻断命令,引导无线电作弊信号阻断设备进行压制工作; 2、侦测响应时间:侦测子模块能实现对驻留时间≤200ms的可疑信号进行有效侦测;10KHZ-6000MHZ能实现对驻留时间≤160ms的可以信号进行有效侦测;		
		4、侦测灵敏度:侦测子模块对可疑信号的侦测灵敏度不低于-85dBm,可对≤-85dBm的小信号实现有效侦测;		
2	4	5、可疑作弊信号捕获:对一定频段的信号进行智能 扫描,获取作弊可疑信号。支持设备自动捕获功能, 也可通过人工设置信号信息对作弊信号进行捕获;	台	1
		6、可疑作弊信号分析:提取可疑作弊信号的信息特征,并能够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包括频率、带宽、功率、时长、调制方式等信号特征的分析;		
		7、信号还原取证能力:侦测子模块通过模拟、数字 FM/AM/FSK/LoRa等多种解调技术,对捕获的可疑作 弊信号的传输内容(文字、语音、视频、图像等形		
		式)进行还原并存储,还原文件内容传输和保存时均进行加密; 8、多通道运行:侦测子模块在引导阻断完成可疑信		

号屏蔽的同时,可以对可疑信号进行捕捉,通道之 间互不影响;

- 9、信道评估:对学校移动通信2G/3G/4G/5G的情况 进行精准摸底,实现智慧屏蔽:
- (1) 频道位置精准摸底:自动分析学校周边基站下行 频段,通信制式,找到下行资源广播信道,通知教 室屏蔽把阻断信号集中到下行资源广播信道上做精 准打击:
- (2)信道频谱幅度精准摸底:自动分析学校周边基站下行通道频谱幅度,并通知屏蔽各个通道发送功率幅度针对计算出来的基站信号分布做自适应动态调整,让屏蔽把通道能量增强到检测到下行信号强的频点,而削弱其它没有检测到的信道上;
- 10、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 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 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 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 作;
- 11、黑白名单:侦测子模块支持黑白名单的编辑管理,设置黑名单时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阻断器进行阻断。用户可根据考务等工作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
- 12、侦测频率拓展: 侦测子模块能根据实际需要对

-				
		侦测范围进行调整,方便后期拓展;		
		13、数据安全加密:子系统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		
		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		
		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常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4、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		
		时反馈至管理平台;		
		1、液晶屏显示: 侦测服务器前面板自带液晶显示屏,		
		用于直观显示系统信息,可实时显示当前可疑信号		
		信息,信息包含频率及幅度值等;		
		★2、系统构架:嵌入式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支		
		持国产Linux操作系统,具备国产嵌入式CPU,自主		
		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算法的加密芯片,安全可靠;		
r	无线侦测	★3、侦测频率范围: 在10KHz-6000MHz频率范围内,		
3	服务器	侦测子模块可以正常侦收到信号源发射的无线电信	台	1
		号;		
		4、提供RJ45接口,支持与阻断设备组网;		
		5、噪声标准: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0类标准;		
		6、工作温度: -20"C~+55° C可正常工作;		
		7、信号传输方式:支持采用馈线或光纤方式将天线		
		接收信号传输到侦测设备;		

		★8、背景场强分级评估: 侦测服务器可实时侦测现		
		场的环境背景信号场强,实现"侦测引导下的阻断"		
		功能。 侦 测 时 无 需 复 杂 操 作, 一 键 自 动 完 成		
		70M-3GMHZ,3GHZ-6GHZ的背景场强分析,生成背景		
		场 强 分 级 评 估 , 以 表 格 和 频 谱 图 形 式 呈 现		
		2G/3G/4G/5G,可以随时远程监看背景信号情况;		
		9、工作稳定性: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性能稳		
		定。		
		Æ ∘		
		注:以上标★项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设备状态监控及自检:管理子系统可以对系统内		
		添加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 实时监控,并显示设		
		备自检返回信息;		
		2、关键操作日志储存:管理子系统可以对关键操作		
		及控制进行日志储存,方便后期查询;		
		★3、设备分组管理:管理子系统支持多台设备的分		-
		组管理,实现不同教学楼分组开关控制;	台	1
	系统			
		4、设备控制管理:发送控制指令对考点侦测设备和		
4		阻断设备进行管理,可控制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的		
		启动和关闭、各功能模块启动和关闭,能够远程进		
		 行设备参数设定和作弊信号库更新等;可实时监控		
		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能够及时维		
L	1	ı		į.

护;

5、远程管理:发送控制指令对考点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进行管理,可控制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的启动和关闭、各功能模块启动和关闭,能够远程进行设备参数设定和作弊信号库更新等;还能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能够及时维护;

6、信息查询:可实现对系统设备的IP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位置、分组情况、在线状态、MAC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

7、考试计划管理:管理子系统可以设置下发考试计划,利用考试计划控制各子模块的正常工作,实现系统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化运行,支持定时计划、分组计划开启关闭设备等功能;

8、权限管理:管理子系统支持用户的权限分配及管理;

★9、全局统计展示:对作弊信号侦测和作弊信号阻断的整体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汇总数据包括作弊信号发现时间、作弊信号类型、作弊信号频率、是否阻断、作弊信号阻断时间、内容,支持按频段、按类型、按时间段、按考点等多种维度,统计展示作弊信号数量、阻断情况等,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10、可疑信号回放:管理子系统支持查看无线侦测

		系统捕捉到的可疑信号,对可疑信号进行回放;		
		11、黑白名单:管理子系统支持黑白名单的管理下		
		发,直接控制管理侦测及阻断的黑白名单根据本地		
		域的情况,支持对黑白名单的设置和管理维护。在		
		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白名单频点/频		
		段,在白名单信号出现时不予阻断。可任意设置黑		
		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信号出现时优先阻断;		
		★12、数据安全加密:管理子系统对作弊信息进行		
		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		
		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常播放,保证涉密数据		
		安全。		
		注:以上标★项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频率范围-MHz: 30 [~] 3000		
		2、增益-dBi: 1 [~] 3.5		
		3、水平面波瓣宽度-°: 360		
5	侦测天线	4、垂直面波瓣宽度-°≥45	套	1
	及辅料	5、驻波比: ≤2.5	4	1
		6、极化方式:垂直		
		7、最大功率-₩≥150		
		8、输入阻抗-Ω: 50		

			• ·	工匠问人门
		9、接头: N母头 10、天线长度-m≥1.5		
		11、重量-kg≥2		
		12、支撑杆直径-mm: Φ30 [~] 50		
		1、处理器核数≥4核;		
		2、使用DDR4内存≥8G,存储≥256GBSSD;		
		3、至少提供1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		
6	管理主机	4、支持≥8个USB标准接口,其中USB3.0不少于四个,	台	2
		1个耳机口,1个麦克风口;		
		5、提供不少于两种的的显示接口,至少包括VGA接		
		口、HDMI接口,串口数不少于1个。		
		 考试专用,报警信号支持声音和振动两种报警模式; 		
		2、电源: 9V标准电池;		
7	金属探测	3、功耗: 最大270MW;	个	152
	仪	4、待机电流: <5MA	I	102
		5、工作电压: 直流7~12V;		
		6、工作温度: -10℃~65℃;		
		7、复位时间:≤0.5秒,自动。		

8	汇聚交换	1、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60Mpps; 2、实配100/1000Base-T电接□≥28个,1/10GE光接□≥8个,100/1000Base-XSFPcombo接□≥4个,扩展插槽≥1个; 3、支持双电源,2风扇模块。实际配置双电源,2风扇; 4、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80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64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320K; ★5、工作环境温度-5°C~45°C,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0SPF、ISIS、BGP,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0SPFv3、ISISv6、BGP4+; ★7、要求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支持防火墙插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注:以上标★项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9	接入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 2、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个, 千兆SFP口≥4个; 3、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4、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小于50ms; 5、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 	台	7

		协议和RIP、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		
	,	全特性;		
		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		
	-	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		
		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		
		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		
	,	展示等功能。		
	,	★7、要求无风扇静音设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注:以上标★项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노光교산		NI.	
10	「尖网线」	六类双绞线 国标	米	6000
11 主	上 干电源	RVV2*2.5 国标	米	3200
12 欠	分支电源	RVV2*1.0 国标	米	800

三、项目组织机构

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安排实施团队,针对所有建设方向,开发全部建设内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学校建设 76 间考场(含有大教室 13 间)的作弊防控系统,作弊防控终端采用侧装方式部署在考场正前方。
- 2. 在学校数据中心部署侦测服务器和作弊防控平台,部署侦测天线和侦测服务器连接。
 - 3. 厂家技术人员对考务人员、设备保障人员进行定期的设备维保、使用培训、保

证设备在考试期间工作正常。

(二) 具体要求

- 1. 建设"全频段动态侦测、瞬间捕获、实时干扰和阻断"的侦测和阻断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 (1) 系统具有对电磁空间的全方位监测能力,能够对当前专用无线通信所使用的 频段进行无缝隙监测。
- (2) 系统具有作弊信号的敏锐捕获能力,能够对当前出现的各类作弊信号,包括 语音类作弊信号和字符类作弊信号,进行实时捕获。
- (3) 系统具有作弊信号的强大屏蔽能力,能够在获知作弊信号特征的前提下,有目标的产生并释放具有最优性能的屏蔽信号,令其无法正常传递信息。
 - 2. 实现作弊防控系统智能化, 具体功能如下:
- (1)作弊防控系统有将复杂的人工操作向智能化转变的能力,应具有作弊信号的 深入分析的能力,能够在用户所要求的时间内,分析出作弊信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为 有的放矢的屏蔽提供引导。
- (2)对作弊特征进行展示,显示被实时捕获的无线电作弊信号的特征信息,并在 必要的情况下,显示作弊信号所包含的内容。
 - (3) 从侦测到屏蔽的全套作弊防控流程将由系统自动完成,无需用户干预。
- (4)作弊防控管理平台自动获得显示作弊防控系统的总体运行情况,以及系统内 各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3.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接入系统的设备和用户采用合理的标识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在身份鉴别基础上,系统采用适当的访问控制模型对用户进行访问控制,杜绝非法用户对系统的访问及操作,并在数据网络存储和传输时进行加密。

五、质保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终身保修。
- 2.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3.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安装调试

- 1. 安装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4.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
- 6.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 其相关服务内容;
 - 7.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9. 供应商应委派厂家技术人员免费对考务人员、设备保障人员进行定期的设备维保、使用培训,保证设备在考试期间工作正常。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七、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对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的要求;

建立对应的考试基础数据库,为考试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建立对应的作弊防控考试业务系统,对考试计划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为考试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对作弊防控系统提供综合性的服务。

(二)项目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作弊防控管理平台建设之后,向采购人展示屏蔽效果及系统运行,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导致无法使用或者效果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须不断调整,直至满足质量要求为止。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并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保证。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

- 3、样品及演示: 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 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2、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目提交了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 价得分 (30 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所投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 得分 (58分) (44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判断所投货物参数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44 分。

-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4分。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 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技术先进性、
		安全性、可扩展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对技术需求理解深刻且全方面
	技术 方案 (7分)	阐述系统功能特点的得7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对技术需求理解且阐述系统功能 特点的得4分;
		(3)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对技术需求理解不深刻,阐述系
		统功能特点不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计划、安
		全规范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1) 实施计划详尽和安全规范措施完善、实施方案具有较
	实施 方案 (7分)	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针对本项目全方面考虑了防作弊建设
		功能实施、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得7分;
		(2) 实施计划较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考虑了防作弊建设功能实施、有管理和保障措施,得4分;
		(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培训目标;
		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
	培训	配置进行评议:
	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5分)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
商务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得分 (12 分)		本项最多得分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体
	售后服	系和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
	务保障	范围、具体服务措施和拟投入资源、具体响应情况等) 进行
	(5分)	评审: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科学完善;

		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拟投入资源专业性,能
		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可行;
		内容、规划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
		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
服务通用需求的,得1分;		服务通用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
		得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含核心产品)相关
	业绩	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2分。
	(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u> </u>				
<u>名称)</u>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				
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				
供应商(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元人民币)。				
62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計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
1.4.	发票开具方式:
1. 5	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 5.	交付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1. 5.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将争议递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5.1 货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	
	过初/ 服务父们 别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	货物/服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如有)	
2.4.1 货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
		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
		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
2.6 经	吉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
		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
		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
		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100%。
2.8 质	5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 采购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货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	
2.9 承	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由乙方负担
担	<u> </u>	
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2. 13. 3	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 内以书面	7 日内
飛	》式变更合同;	
受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	
2. 13. 4	支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	2 日内
立 . 10. 4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时间	THI THE
内	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内 组	
2. 17. 1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u>5 日内</u>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17. 3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	合同中约定
2.21.1	履约保证金)	日刊午约定
	履约保 证金在期间内 或者货物	
2. 21. 2	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3

供区	立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人责负	: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大写:
响应总报价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t 致。	示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

供应商: __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u> </u>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	的货物。
狱鲁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合同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3务。本企业(单位)提供 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
	供应商:(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流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任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此处应附法员	E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加	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月	目							
注: 自然人参加	D磋商采购活动的无籍 1	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m	1	n
	本人	(姓名)糸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	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
权,	参加(<u>项目名</u>	3称、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	(称) 政府采购活	动,以我单位名义处	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其法律后果	是由我单位承	担。代理人无权等	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	(0**年**月**日	至 20**年**	月**日(填写具体	日期)。	
Г		—————————————————————————————————————	———— 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的扫描	 告件	
		PU/C/IIII ((T) M) 11111	411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i)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讯地址:			码:	
						_
				<u>和一个座机号码)</u>	_	
		3箱:				
		年				
	注: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頭	戈非法人组织	(负责人) 参加磋	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	供
本授	权委托书。					
			01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u>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 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 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j:						(加盖金	企业电 子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	_ (加盖	个人电	子签: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	拟。
--------------------------------------	----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	商点	i提/	世	答:	料	
	I HJ //	∡ J∧⊏	1/\	ゾ	7-1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法人组织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Image: section of the		

9.2、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2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法人组织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				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
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动的供应商,现郑重
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	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	双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747 (14 M) E TT M (24) E (22)	1 20117 (1000)
40/11°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	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	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金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	5人组织	只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						
邮编:				_		
电话:_				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至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	同参加 <u>(项目名称</u>	、采购编号、包号、	包名称)
的竞争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		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	1下协议:
-	一、联合体成员:			
1	·			
2	2			
	3			
	··			
	 二、 <u>(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u>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	成员负责本项目	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
合体抗	是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 并处理与响应	或成交有关的一切	事务; 联
合体质	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引工作。
Į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种	项要求, 递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会	会议,履
行成為	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コ	二如下:	。按照本条上	述分工,
联合体	本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	北例如下:		
7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	的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	供产品合
同总会	金额的比例为 <u>%</u>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的,不需要填写着	本条。)	
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z	动失效。	
)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员和采购人各执_	份。	
牵头。	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畫	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
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RMB¥:
	_元);项目交货期为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	业制造产
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u> </u>	
(2) 响应	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和	战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	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	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	宫称:					
采购组	扁号:			包号:		
包名和	尔:					
序号	产品(货物)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名称					
	供应商:			()	n盖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	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	 答章)
	日期: 年	三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	呂称:				
采购织	扁号:		包	号:	
包名和	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款	的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款	的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其他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采购组	編号:		包号:				
包名和	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	的商务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情况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 '	"偏离情况"一栏根:	据"响应文件响应	[内容"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逐项 为	[†] 照的结果填		
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加美企业由子经	交音)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00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洋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